

南投縣集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
- (二)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一零二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
- (二) 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三) 實施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教育，學習性侵害、性騷擾防範的技巧，增強處理性侵害危機的能力。

三、主辦單位：學務組。

四、協辦單位：教導處、總務處。

五、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六、組織：

-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十二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採一年一聘，且女性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委員會組織如附件一）。
- (二) 本委員會議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七、實施方式：

- (一) 落實兩性教育教學。
- (二) 融合各科教學。
- (三) 利用朝會時間進行性別教育宣導研習活動。
- (四) 繪製校園安全空間與營造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
- (五) 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六) 蒐集性別教育相關資料，提供師生參閱。
- (七) 實施性別教育錄影帶教學。
- (八) 建立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
- (九) 配合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策劃多元化性別教育活動。

(十)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藝文比賽。

(十一) 各項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應列入行事曆辦理。

八、實施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九、考核與獎勵：學年結束，進行工作檢討會，各執行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由學務組報請校長作為成績考核依據。

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雅蘭

主任：黃雅蘭

校長：許建睿

(附件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織				
職稱	原擔任職務	姓名	性別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許建睿	男	會議主持人、綜理性別教育業務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黃雅蘭	女	綜理策劃性別教育之研究、資料及成果
秘書	學務組長	周采潔	女	執行性別教育之輔導教學宣導
委員	總務主任	施瑞南	男	安全校園環境的佈置，團輔維護
委員	教務組長	胡朝欽	男	執行性別教育之輔導教學研究
委員	教師	吳家綺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委員	教師	白汭可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委員	教師	周新富	男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委員	教師	劉惠琴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委員	教師	蘇美茹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委員	家長代表	黃文琪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委員	學生代表	陳均瑜	女	協助性別教育推廣

南投縣集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園性別權益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根植行動力並建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此委員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在校園規劃及建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環境及性別意識的充權，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依教育部函頒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及等相關辦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

第二條

1．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當然委員一人：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和主任委員。

執行祕書一人：由訓導組長兼任之。

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兩處室主任擔任。

教師代表七人：由其餘教師擔任之。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家長一名代表。

學生代表一人：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

2．本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成員不得低於半數，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

3．就討論案之性質，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會議。本會委員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第三條

本委員工作執掌如下：

1．依據教育部頒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設置相關工作，以配合學校實際需要制定本辦法及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並列為校務計畫之一，落實執行。

2．本會委員分二組：

a.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六人，由訓導組長負責。

b.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小組七人，由教務組長負責。

3．配合於本校彈性課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建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環境及性別意識的充權，性侵害防治規劃，學校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落實教訓輔三合一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5．實際探索繪製校園空間不危險地圖，以為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安全指標，並適時辦理校園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性别人身安全。

6．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配合行政單位計畫，鼓勵教師行動參與推廣性別平等觀念、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研習，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師資。

7．訂定本校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相關辦法並處理相關爭議事件。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召集委員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訓導處負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施行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雅蘭

主任：黃雅蘭

校長：許建睿

各項委員會性別比例統計表：

委員會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男：女
考績委員會	7	6	7：6
申訴評議委員會	7	6	6：7
教師評議委員會	3	2	5：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6	6：7